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2025年3月4日第199/E173/VII/GPAL/2025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2025年2月1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3月6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勞動關係法》及《民法典》的規定，僱主與僱員在遵守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可自由協議工作條件。本局亦一直鼓勵具條件的僱主遵循善意原則為僱員提供優於法律規定的工作條件。

對於已協定的工作條件，包括工作職務，必須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方可修改，尤其涉及降低僱員的基本報酬，更須勞資雙方簽署書面協議後10日內通知本局，才產生效力。而在不妨礙遵守適用於特定行業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工作報酬由僱主與僱員協議訂定，但須考慮工作的數量、性質和質量，並須遵守同工同酬的原則。

換言之，同工同酬的原則不能單純以職位名稱作考量，尚須考慮具體的工作情況，而各類職位的薪酬水平往往與當前經濟和就業環境、人資供應、工作性質及資歷條件等供需關係掛鉤。當企業在本局登記招聘時，本局會審查其崗位招聘內容，確保其資歷要求、薪酬待遇等符合現時勞動市場的水平。

本局作為勞動監察部門，會依職權對勞動法律的遵守情況進行監察，依法保障僱員的合法勞動權益，倘僱員認為自身勞動權益受損，可向本局反映或投訴。

此外，本局持續關注“衛星場”的營運情況，並與相關綜合旅遊休閒企業保持溝通，倘“衛星場”因營運變動而導致僱員受影響時，本局會依法跟進，以保障僱員合法勞動權益。同時，會為相關僱員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供勞動權益諮詢、就業轉介及職業培訓等支援服務，以協助有求職需要的居民就業轉業。

勞工事務局局長
陳元童